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經濟部令 經智字第 10904602910 號

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

部 長 王美花

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七 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，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發明名稱。
- 二、技術領域。
- 三、先前技術：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，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發明內容：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、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。
- 五、圖式簡單說明：有圖式者，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，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；有圖式者，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。
- 七、符號說明：有圖式者，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。

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，並附加標題。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，不在此限。

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，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，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。

發明名稱，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，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。

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，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，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。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，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、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。

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。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。

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，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，得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，並得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